**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112學年度第\_\_\_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甄試科目：□客語四縣腔 □原住民族語-東排灣族語

報名類別：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別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自貼2吋正面半身照片 |
| 役別 | 🞎 役畢 🞎 未役 🞎 免役 | 身分證字號 |  |
| 現職服務單位 |  | 電　話 |  |
| 通 訊 處 |  | 電 話 |  |
| e mail 帳號  |  | 手機 |  |
| 學歷 | 學 校 名 稱 | 科系 | 組別 | 起訖年月 | 畢業 |
| 大 學 |  🞎日間 🞎夜間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是 🞎 否 |
| 研究所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是 🞎 否 |
| 教師資格 |  舊 制 | 教 師 登 記教 師 登 記 | 1. 科

 2. 科 | 證 書字 號 |  年 月 日 字 第  年 月 日 字 第  |
|  新 制 | 教 師 複 檢教 師 複 檢  | 1. 科

 2. 科 | 證 書字 號 | 年 月 日 字 第  年 月 日 字 第  |
| 經歷 | 曾經服務之機關學校 | 職稱 | 起 訖 年 月 | 曾經服務之學校 | 職 稱 | 起訖年月　　 |
| 1. |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4. |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2. |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5. |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3. |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6. |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個人優異表現　　　　 |
| 參加各項比賽名稱 | 成績表現 | 參加比賽日期 | 證明文件 |
| １． |  |  年 月 日 |  |
| ２． |  |  年 月 日 |  |
| ３． |  |  年 月 日 |  |
| **切結書**本人切結下列事項並放棄先訴抗辯權:一、本人報名參加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第 招考，無教師法第十九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以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所定不得聘任情事。二、本人經甄選錄取為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若甄聘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三、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四、應恪遵「國民教育法」、教育部訂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以及相關法令等規定。五、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絕無異議。六、本人表內各項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七、本人保證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否則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退還貴校聘書並負相關法律及罰鍰責任。八、所具切結屬實。 此致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 切結人： (簽名) 填表日期 111 年 8 月 日　　　　 　　　  |
| 檢附證件 | 1. 繳報名表

 ( 正本 ) | 2、驗國民身分證( 交影本 ) | 3、驗畢業證書( 交影本 ) | 4、驗退伍令 ( 交影本 ) | 5、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交影本) | 6、驗教學支援合格證書(交影本) |
| 🞎 是 🞎 否 | 🞎 是 🞎 否 | 🞎 是 🞎 否 | 🞎 是 🞎 否 | 🞎 是 🞎 否 | 🞎 是 🞎 否 |

【附件一】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112學年度第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成 績 複 查 申 請 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姓 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 成 績 | 複 查 結 果 |
|  □試教 | 分 | 分 |
|  □口試 | 分 | 分 |
|  | 分 | 分 |
|  | 分 | 分 |

 (本聯由學校留存)

 申請人簽名： 日期：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時間： 年 月 日上午8~10時。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請-------------------勿--------------------撕------------------------開---------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112學年度第 次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成 績 複 查 結 果 通 知 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姓 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 成 績 | 複 查 結 果 |
|  □試教 | 分 | 分 |
|  □口試 | 分 | 分 |
|  | 分 | 分 |
|  | 分 | 分 |

甄選委員會：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

 填妥。。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附件二】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112學年度第 次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委 託 書**

本人 參加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112學年度第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_\_\_\_\_\_\_\_\_\_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全部責任。

 此致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2年 月 日